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6,869	151,617	59,178	45,033
銷售成本		(123,359)	(46,441)	(38,438)	(18,136)
毛利		33,510	105,176	20,740	26,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9	978	458	1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965)	(31,549)	(17,450)	(14,409)
行政支出		(23,268)	(13,359)	(10,533)	(5,06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427)	(59)	(23)	(4)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9)	(413)	128	(94)
一間聯營公司		262	163	226	32
除稅前利潤／(虧損)		(37,008)	60,937	(6,454)	7,544
所得稅	6	9,152	(15,833)	1,468	(2,479)
期間利潤／(虧損)		(27,856)	45,104	(4,986)	5,065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323)	45,090	(5,191)	4,955
非控股權益		(533)	14	205	110
		(27,856)	45,104	(4,986)	5,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分)		(4.55)	7.85	(0.86)	0.86
攤薄(分)		(4.55)	7.85	(0.86)	0.86
期間利潤／(虧損)		(27,856)	45,104	(4,986)	5,06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1	2,391	(1,797)	922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6,775)	47,495	(6,783)	5,98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42)	47,481	(7,129)	5,877
非控股權益		(533)	14	346	110
		(26,775)	47,495	(6,783)	5,98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967	9,469	—	26,153	10,030	—	926	60,572	110,117	2,972	113,089
期間利潤	—	—	—	—	—	—	—	45,090	45,090	14	45,10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391	—	2,391	—	2,39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91	45,090	47,481	14	47,495
根據公開配售而發行股份	989	225,803	—	—	—	—	—	—	226,792	—	226,792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20	4,652	—	—	—	—	—	—	4,672	—	4,672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14,820)	—	—	—	—	—	—	(14,820)	—	(14,8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	—	—	65	—	—	—	—	65	—	65
於2011年9月30日	3,976	225,104	—	26,218	10,030	—	3,317	105,662	374,307	2,986	377,293
於2012年1月1日	3,969	226,006	(216)	26,239	12,435	7	(4,631)	73,083	336,892	6,983	343,875
期間虧損	—	—	—	—	—	—	—	(27,323)	(27,323)	(533)	(27,8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81	—	1,081	—	1,081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081	(27,323)	(26,242)	(533)	(26,77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	(808)	—	—	—	9	—	(9)	(817)	—	(817)
庫存股份變動淨額	(3)	(213)	216	—	—	3	—	(3)	—	—	—
於2012年9月30日	3,957	224,985	—	26,239	12,435	19	(3,550)	45,748	309,833	6,450	316,28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成為本集團當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 (a)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實體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會計政策及賬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103,406	121,786	37,703	37,243
戶外廣告收入	47,550	13,823	18,646	6,378
音頻廣告收入	5,913	16,008	2,829	1,412
	156,869	151,617	59,178	45,03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3,406	47,550	5,913	156,869
分類業績	59,777	(31,924)	5,657	33,510
對賬：				
利息收入				2,18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9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9)
一間聯營公司				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72,660)
除稅前虧損				(37,008)
所得稅抵免				9,152
期間虧損				(27,856)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21,786	13,823	16,008	151,617
分類業績	85,590	4,271	15,315	105,176
對賬：				
利息收入				85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13)
一間聯營公司				1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4,967)
除稅前利潤				60,937
所得稅支出				(15,833)
期間利潤				45,10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27,323,0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人民幣45,0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600,100,000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74,32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a)	50,000,000	330
於2010年12月17日的法定股本增加	(b)	39,950,000,000	263,342
		40,000,000,000	263,672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0.001美元未繳股款股份)	(c)	1	—
於2010年12月17日收購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奧神」)			
— 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d)	48,999,999	323
— 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d)	—	—
應付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款項			
— 人民幣12,436,000元資本化	(e)	1,000,000	7
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	(f)	400,000,000	2,637
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		450,000,000	2,967
於2011年2月25日發行新股	(g)	150,000,000	989
於2011年3月30日發行新股	(h)	3,090,000	2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i)	(1,190,000)	(7)
於2011年12月31日		601,900,000	3,96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j)	(1,900,000)	(12)
於2012年9月30日		600,000,000	3,957

附註：

- (a) 於2010年5月5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3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c) 於2010年5月5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力眾。
- (d)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收購香港奧神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附註(c))。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公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香港奧神所欠力眾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2,436,000元的部份款額。
- (f)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已按比例向於2010年12月1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 (g)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2011年2月25日，已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7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6,800,000元)。該等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h)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30日，已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向東英發行3,090,000股每股面值0.001股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56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72,000元)。東英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乃自上市日期(即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30日止可予行使。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至0.64港元的價格購回1,62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83,000元。1,190,000股購回普通股於2011年內註銷。購回有關股份已付約人民幣560,000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自本公司累計虧損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就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的432,000股普通股而言，人民幣216,000元的庫存股份乃按已付代價列賬，並於其後獲註銷前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 (j)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至0.69港元的價格購回1,46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17,000元。於2012年1月30日註銷1,9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1年已購回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註銷的432,000股股份。購回有關股份已付約人民幣1,021,000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2,000元的款項自保留利潤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音頻廣告及戶外廣告。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56,86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617,000元增加約3.5%。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176,000元減少人民幣71,666,000元或約68.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10,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9.4%減至本期間約2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7,32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5,090,000元減少約160.6%。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9月30日		變動%	9月30日		變動%	9月30日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	2011年 未經審核 %
平面媒體廣告	103,406	121,786	(15.1)	59,777	85,590	(30.2)	57.8	70.3
音頻廣告	5,913	16,008	(63.1)	5,657	15,315	(63.1)	95.7	95.7
戶外廣告	47,550	13,823	244.0	(31,924)	4,271	(847.5)	(67.1)	30.9
合計	156,869	151,617	3.5	33,510	105,176	(68.1)	21.4	69.4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總收入約65.9%。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86,000元減少約15.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406,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業實施調控措施，導致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發展相關公司的廣告訂單減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為人民幣59,777,000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人民幣85,590,000元減少約30.2%。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約70.3%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7.8%。回顧期間的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新刊《旅客報1318》（僅在北京至上海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上發行的《旅客報》特刊）所產生的高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遞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廣告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音頻廣告收入由2011年同期人民幣16,008,000元減少人民幣10,095,000元或約63.1%至人民幣5,913,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7月23日發生溫州高鐵追撞事故打擊了廣告需求，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未重續於去年屆滿的廣告合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音頻廣告毛利為人民幣5,657,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5,315,000元減少約63.1%。音頻廣告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5.7%。

戶外媒體廣告

戶外媒體廣告的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廣告牌及LED和高速鐵路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所得款項。收入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2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5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廣告牌及LED廣告以及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戶外媒體廣告毛損為人民幣31,924,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戶外媒體廣告毛利為人民幣4,271,000元。戶外媒體廣告利潤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攤銷高速鐵路列車上頭枕巾、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以及於若干經挑選車站經營廣告牌及LED廣告的代理費。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率由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30.9%轉為毛損率約67.1%。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我們不同地方的銷售及廣告隊伍，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高速列車上平面媒體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隨著不久將來的四大主要路線，即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將開始運營，故本集團業務定有所增長。本集團已與若干國有鐵路媒體運營商訂立合約，並已獲授獨家廣告權利於五個鐵路局營運的超過20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及運營廣告牌及LED廣告。年內，集團已於多個車站安裝廣告牌及LED及相關設施，並與若干客戶簽訂合同。預期該等項目會為集團帶來收益。此項發展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臺和客戶群，並進一步加強其業務覆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於目前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增長運營的協同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廣告平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所通知，除東英亞洲的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外，於2012年9月30日，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根據東英亞洲與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協議，東英亞洲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

競爭業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6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於2012年1月30日公司註銷1,9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1年已購回但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的432,000股股份。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付總代價	相等於已付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	1,468,000	0.69	0.64	989	8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知會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3)	1.5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股 普通股(附註4)	4.77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 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 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Long Sunny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 Long Sunny 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 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Make Sense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 Make Sense 的唯一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9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	8.23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	8.23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王壽忠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劉菊妹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azunari Shirai先生（「Kazunar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Junko Shirai 女士(「Junko 女士」)為 Kazunari 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 女士視為或當作於 Kazunari 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等股份將以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及由 Smartisian Holdings 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 Smartisian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菊妹女士為王壽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視為或當為在王壽忠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守則第 C.3.3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高興波先生(主席)、馮竝先生及陳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品通

香港，2012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